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15年10月13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的通知》。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深圳總部、北京、西安、上海、廈門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2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2名（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董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上，董事張建恒先生、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對相關議案進行了回避表決。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修改〈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有關條款的議案》

根據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最新要求，同意依法修改《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內容，具體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九）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十）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十一）主動地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二）如年度報告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九）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u>風險管理</u>及內部監控<u>系統</u>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十）與管理層討論<u>風險管理</u>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的<u>內部監控</u>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十一）主動地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就有關<u>風險管理</u>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二）如年度報告載有關於公司<u>風險管理</u>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將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發佈修訂後的《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2015 年 10 月版）。

三、審議通過《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

鑒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出現如下情況，同意根據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相關調整，具體情況如下：

1、由於原激勵對象96人已離職，1人已離世，2人因重大違規而被公司免職,已不再滿足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共99人參

與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並對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683.1600萬份予以注銷；

2、由於5人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對應的考核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權條件，同意其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已獲授的原可行權期權共14.2200萬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此次調整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由1,528名調整為1,429名，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2,358.6800萬份調整至11,661.3000萬份；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人數由1,528名調整為1,424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由3,707.6040萬份調整至3,488.4360萬份。

董事張建恒先生、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審議上述事項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發佈的《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四、審議通過《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根據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可對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分三期行權，第一個行權期為自授權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 36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可以行權不超過獲授期權總量 30%的股票期權。因此，2013 年 10 月 31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簡稱“第一個行權期”），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為獲授期權總量的 30%。目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具體如下：

根據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考核結果，與會董事認為獲授股票期權的 1,424 名激勵對象 2014 年度個人業績考核合格，已滿足《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可行權 3,488.4360 萬份股票期權。

董事張建恒先生、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審議上述事項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審議通過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採用自主行權模式的議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行權方式為自主行權。

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自主行權對公司股權激勵股票期權定價及估值的影響如下：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

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激勵對象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在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內，公司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進行調整。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行權的情況，結轉確認資本公積。

本次激勵對象採用自主行權方式進行行權。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採用二叉樹（Binomial Tree）模型，結合授予股票期權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2013年授予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2,402.3萬元，2013年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為人民幣2,970.7萬元，2014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為人民幣17,824.1萬元，2015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6,682.9萬元，2016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0,110.2萬元，2017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為人民幣4,814.4萬元。

本次可行權的期權若全部行權，公司總股本增加 3,488.4360 萬股，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 35,651.816 萬元。假定以 2014 年末相關數據為基礎測算，將影響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人民幣 0.00535 元(根據 2014 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進行了重述)，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下降 0.164%。具體影響數據以經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

董事張建恒先生、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審議上述事項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第四、五項議案的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發佈的《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

六、審議通過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

因原激勵對象96人已離職，1人已離世，2人因重大違規而被公司免職，已不再滿足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5人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對應的考核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權條件，同意公司對上述原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697.3800萬份予以注銷。

本次注銷部分股票期權不影響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

董事張建恒先生、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審議上述事項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發佈的《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對上述第三、四、六項議案發表了相關意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上述第三、四項議案發表了相關意見，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